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对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》表单和填写说明进行了修订。

自2020年1月1日起，缴费人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，适用本公告。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〉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98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）附件中的SB06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

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35

